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文件**138 (Rev.2) -C**
2002年3月23日
原文：英文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PLEN-2]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8, 瓦莱塔)第18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 (1998年, 明尼阿波利斯)
-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 d) 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 京都) 有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第32号决议;
- e) 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 京都) 第6号决议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巴勒斯坦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174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得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 b) 国际电联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业发展提供援助的政策,

进一步考虑到

- a) 尽力可靠的和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 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和可靠的电信网络非常重要,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日内瓦，1992年）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32号决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其电信的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做出决定，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筹措实施电信发展局电信发展项目所需的资源；
- 3)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自由化和私有化各方面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分析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电信发展的影响，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 1)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电信网络；
- 2) 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 3)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培训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责成秘书长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有关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
